

2023 年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ZZS177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2023 年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田小静

联系电话：83223007

电子邮箱：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芮睿

联系电话：64043278

电子邮箱：2693782723@qq.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12 号 1 幢 02 号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406343000285622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作业。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废物箱、垃圾桶、路名牌、座椅、步行者导向牌、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上报；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2）垃圾清运工作。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



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实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 引导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僵尸车”。

(4) 落实网格监督员的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发现的问题，并协助处置解决。

(5) 协助处理精细化管理平台上各类案件。

(6) 协助打造地区精品胡同及相关宣传工作。

(7) 协助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条 费用说明

为营造干净整洁、管理有序的街道环境，深度整改存在的问题，补齐精细化服务短板，发挥资金和服务效益，根据区城管委《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及预算标准》《关于深化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和服务工作情况的汇报》，结合什刹海背街小巷相关工作实际情况，设立什刹海街道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形式，补充现有保洁力量，实现街巷精细化管理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城管委工作意见，将街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分为“背街小巷管理”和“背街小巷服务”两大类任务。此次背街小巷物业管理改革工作的目标是将街巷保洁服务与街巷物业服务、网格监督员融合为一支队伍，最终实现街巷环境秩序提升、补齐精细化管理短板、实现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的目标。

服务费用

5610000 元

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合同款分四次支付。签订合同后，5月底前支付5-8月服务费；9月底前支付9-12月服务费；2024年预算批复后支付2024年1-3月服务费；服务期满且经甲方审计验收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西城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或人员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 甲方须根据有关协议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工作范围和-content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2.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相关规定,积极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服装、团队建设、商业保险、离职处理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



岗位责任;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精细化管理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10.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 乙方需在工作中接受由采购人结合西城区房管局考评进行的综合评价。
12.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适合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如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上下班期间、工作期间等)因身体健康原因、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伤、亡,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处理,甲方对于上述问题概不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该协议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工作,或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检查未进行全覆盖,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甲方在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意见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甲方催告三次仍未予整改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服务费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和协议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协议



总金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九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目的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协议期限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该事件的一方应当以对方能够收悉的方式通知对方，因一方不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该事件造成的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对扩大部分损失免责。

3、本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5、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陈璐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